

关于对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

2014年6月26日